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6%。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2.14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8,459,859.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6,767,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76,7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6%。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